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Knowledge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考試手冊

2021年7月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考試手冊

目錄

內容	頁次
1. 引言	1
2. 考試	1
3. 報考詳情	3
4. 報考手續	3
5. 考試費	5
6. 准考證	5
7. 考試規則	5
8. 取消資格	5
9. 核實考生身份	6
10. 發出成績通知書	6
11. 申請重改試卷	6
12. 考試證書	7
13. 補發證書	7
14. 補發收據	7
15.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8
16. 免責聲明	8
17. 更新考試手冊	8
18. 查詢	8
附錄 I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1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附錄 II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2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附錄 III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1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附錄 IV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2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附錄 V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1 試題範本	
附錄 VI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2 試題範本	
附錄 VII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1 試題範本	
附錄 VIII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2 試題範本	
附錄 IX - 考試規則	
附錄 X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1. 引言

- 1.1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致力為所有金融服務業從業員或有意晉身該行業的人士提供優質專業培訓課程，以助香港維持其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承認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所舉辦的以下專業考試：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可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申領牌照的認可行業資格；及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可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認可行業資格。
- 1.3 本手冊列出報考資格、考試形式及結構、考試範圍、評核標準及報考手續。

2. 考試

2.1 結構

考試包括以下兩部分：

2.1.1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這部分包括以下兩卷：

試卷 1：槓桿式外匯交易條例及監管

試卷 2：外匯市場實務及分析

試卷 1 測試考生對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監管、條例、附屬法例、規則、操守準則及指引等的基本認識。

試卷 2 測試考生對外匯市場的發展、運作及實務、分析方法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等基本知識。

2.1.2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這部分包括以下兩卷：

試卷 1：槓桿式外匯交易條例及監管

試卷 2：金融市場實務及風險管理

試卷 1 測試考生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對其職能及責任，與及相關的槓桿式外匯交易之監管、條例、附屬法例、規則、操守準則和指引等的認識。

試卷 2 測試考生對外匯市場的運作及實務，其他相關的金融市場如貨幣、債券、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與及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等的認識。

2.2 考試範圍

2.2.1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試卷 1 及 2 之考試範圍詳見附錄 I 及 II。

2.2.2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試卷 1 及 2 之考試範圍詳見附錄 III 及 IV。

2.3 考試形式

2.3.1 所有試卷均為多項選擇題，試題樣本可見於附錄 V 至 VIII。

2.3.2 考試時間及試題數目如下：

考試	時間（分鐘）	試題數目
<i>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i>		
試卷 1	60	40
試卷 2	90	60
<i>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i>		
試卷 1	60	40
試卷 2	90	60

2.3.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每題分數相同。

2.3.4 所有試卷可個別報考。

2.4 考試語文

所有試題均為中英對照。

2.5 評分及成績

2.5.1 考試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無論任何情況，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公布。

2.5.2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2.5.3 考試成績將於考試後十五個完整工作天內以郵寄方式通知考生。

2.6 評核準則

各試卷滿分為 100%，考生於每張試卷最少須考獲 70% 的成績，方為及格。

3. 報考詳情

3.1 考試日期

- 3.1.1 本考試每年均會定期舉辦。
- 3.1.2 每年最少舉辦四次考試，一般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舉行。如有需要，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亦會因應需求舉辦額外考試。
- 3.1.3 考試時間表會預先在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公布。
- 3.1.4 網上報名系統內亦顯示可供報名的場次（www.vtc.edu.hk/cpdc/eonline）。

3.2 報考資格

- 3.2.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無需具備任何資格。
- 3.2.2 報考人士須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3.3 報名表

- 3.3.1 報考人士可於考試中心索取報考文件，包括報名表及考試手冊，或於考試中心的網頁（www.vtc.edu.hk/cpdc）下載報考文件。

4. 報名手續

4.1 以郵遞方式報名

- 4.1.1 除特別安排外，郵遞報名於考試前三星期截止。
- 4.1.2 報考人士可將填妥之報名表寄回考試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請於信封面註明「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 4.1.3 報考人士亦須一併遞交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收據須待支票兌現後，透過郵遞寄給報考人士。
- 4.1.4 請勿郵寄現金。
- 4.1.5 報名表、收據及支票／本票如有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 4.1.6 為免郵遞失誤或延遲，報考人士請提早寄交表格。

- 4.1.7 考試中心在收到郵遞的報名表後，會向報考人士的手提電話發放文字訊息以確認收到其報名表。如在寄出報名表的七個完整工作天後，報考人士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文字訊息，請與考試中心聯絡。
- 4.1.8 任何未填妥、沒有簽署或未有附上考試費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4.2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 4.2.1 除特別安排外，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將於考試前**兩星期**截止。
- 4.2.2 須遞交填妥之報名表至考試中心。
- 4.2.3 報考人士可以現金、易辦事、信用卡（Visa、萬事達或銀聯）、支付寶香港或微信支付香港繳付考試費用。考試費須於報考時一併繳交。收據會在完成付款後，即時發出。
- 4.2.4 任何未填妥或沒有簽署的表格，將不會處理。

4.3 網上報名

- 4.3.1 報考人士可親自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www.vtc.edu.hk/cpdc/eonline）。除特別安排外，網上報名於考試前**兩星期**截止。
- 4.3.2 報考人士須在網上報名系統內選擇考試場次及提供個人資料。輸入的個人資料須正確無誤及與印在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資料相同。如資料有錯漏，將延誤考試時間，所損失的考試時間將不會補回。
- 4.3.3 報考人士可以 Visa、萬事達或銀聯信用卡於網上報名系統繳付考試費。收據會在完成付款後，透過電郵發出。
- 4.3.4 網上報名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否則，所選的考試場次將不會保留，屆時將重新進行報名手續。
- 4.3.5 如報名獲得接納，報考人士通常會於兩個完整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報考人士最遲於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報名當日不計）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或電郵通知，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4.3.6 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請參閱www.vtc.edu.hk/cpdc/eonline內的網上報名須知。
- 4.4 報名一經接納，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5. 考試費

- 5.1 每張試卷考試費用為港幣 700 元。
- 5.2 如以支票付款，須待支票兌現後，報名才能確認有效。未有繳費者，將不能參加考試。
- 5.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 5.4 考試費用會於有需要時調整，任何調整將於考試中心網頁內公布。

6. 准考證

- 6.1 報名手續辦妥後，將發出准考證。
- 6.2 考生如以郵遞方式報名，會收到考試中心發放的確認收到報名表的文字訊息，及通常會於考試日最少五個工作天前收到考試中心所寄出的准考證。考生如在考試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與考試中心聯絡。如准考證上資料有錯漏，考生須在考試前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作出更正。
- 6.3 考生如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通常會於接納報名後約十五分鐘獲發准考證。考生應在離開櫃位前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如有錯漏，應即時通知考試中心作出更正。
- 6.4 透過網上報名系統報名的考生，若報名獲得接納，通常會於兩個完整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考生最遲在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報名當日不計）會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或電郵，已繳費用將以支票發還。如因准考證上資料不正確而需要作出更正，考生須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
- 6.5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考試編號、考生編號、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生姓名。
- 6.6 在考試期間，考試中心會收回所有准考證。考生在得到監考員的批准後，方能保留其准考證。

7. 考試規則

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見附錄 IX）。違反規則者，可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8. 取消資格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將不獲准再參加本考試所有試卷，最長為期三年。考試中心會向證監會報告任何取消資格事件。

9. 核實考生身份

考試期間，監考員會檢查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¹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如未能出示上述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10. 發出成績通知書

10.1 成績通知書會於考試後十五個完整工作天內（考試當日不計）以普通郵件寄出。考生如在考試後二十個完整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書，應通知考試中心。考生如在考試後兩個月才通知考試中心未收到成績通知書，則須繳費申請補發。

10.2 考生如欲在收到成績通知書前查詢考試成績，可在考試後十五個完整工作天，攜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親臨考試中心查詢。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考試成績不會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10.3 為免郵誤，如通訊地址有變，請立刻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

10.4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名單（連同考生身份證／護照號碼及成績），送交證監會。

10.5 補發成績通知書

10.5.1 考生可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電話，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郵寄至考試中心或親臨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每張補發成績通知書的費用為港幣 200 元。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書。若成績通知書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成績通知書將不會再保存。

10.5.2 補發的成績通知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字樣，以代表該成績通知書屬補發性質。

11. 申請重改試卷

11.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可於成績通知書發出後的十五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向考試中心要求重改試卷。

11.2 考生要求重改試卷的費用為每份試卷港幣 400 元。

11.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重改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11.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¹ 剛年滿十八歲的考生，在其十八歲生日後的第三十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11.5 重改試卷結果將於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考生。

11.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無論任何情況，考試中心不會公布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12. 考試證書

12.1 考生於三年內在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的兩份試卷（試卷 1 及 2）或在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的兩份試卷（試卷 1 及 2）皆取得及格成績，可獲發證書。

12.2 證書將於發出考試成績通知書後的一個月內以普通郵件寄出。考生如在考試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證書，則可致電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如在考試三個月後才通知考試中心未收到證書，則須繳費申請補發。

13. 補發證書

13.1 考生可以書面方式或親身連同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及相關的成績通知書副本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證書。每張補發證書的費用為港幣 200 元。

13.2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證書。若證書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證書將不會再保存。

13.3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字樣，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

13.4 有關證書只會補發一次。

14. 補發收據

14.1 考生可以書面方式或親身連同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需補發的收據資料及郵寄地址（如以郵遞方式收取）向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收據。每張收據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10 元。

14.2 如以郵遞申請，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14.3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考生，通知考生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收據，或以郵遞方式將補發的收據寄給考生。如補發的收據於郵遞時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14.4 若補發的收據於申請日的一年後仍未獲領取，該收據將不會再保存。

15.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 15.1 考生應細閱附錄 X 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了解其在提供個人資料與考試中心時所有的權利及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使用及處理其資料的方式。
- 15.2 報考人士須詳閱「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並
- 簽署其下的同意書（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屬報考文件之一），然後連同報名表交回考試中心；或
 - 於報名時在網上報名系統中確認同意。

16. 免責聲明

職業訓練局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職業訓練局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職業訓練局不能履行職務。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16. 更新考試手冊

如有需要，考試中心可隨時更新及修改本考試手冊的內容。最新版本將載於考試中心網頁內。

17. 查詢

如有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考試中心聯絡：

- 17.1 郵寄或親身前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註：本中心於假期前夕或在特別工作安排下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及張貼於考試中心內。

- 17.2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話接聽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 17.3 電郵：cpdc@vtc.edu.hk

- 17.4 傳真：2574 0213

如此考試手冊的中、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二零二一年七月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1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槓桿式外匯交易屬 10 類受規管活動中的第 3 類。本考試範圍主要包括與槓桿式外匯交易相關的監管、條例、附屬法例、規則、操守準則及指引。要通過考試，考生應具備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對上述課題應有的基本認識。

課題	建議修習 時間(小時)
1. 監管架構及監管機構	
A. 監管機構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
- 證監會的法定規管目標	
- 證監會的組織及職能	
- 證監會的權力及管治	
- 監管的範圍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仲裁委員會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b.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0.5
- 金管局的職能和政策目標	
- 金管局監管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角色	
- 註冊機構	
B. 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
- 《證券及期貨條例》背景及範圍	
- 受規管活動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	
b. 附屬法例	4
- 第 571A 章《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 第 571F 章《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 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第 571O 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 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第 571S 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 第 571U 章《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課題	建議修習 時間(小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 571AF 章《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p> <p>2. 業務活動及準則的監管</p> <p>A. 中介人之發牌</p> <p>a. 適當人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誰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 適當人選的斷定 - 持續規定 <p>b. 勝任能力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範圍及釋義 - 適當人選 - 評核個人勝任能力的準則 - 代表的勝任能力的測試 <p>B. 持牌人的持續責任</p> <p>a. 操守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原則 - 風險披露聲明 -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業務操守規定 ▪ 具體指引 <p>b. 持續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培訓的目標 - 持續培訓的要求 -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p>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的性質及階段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有關的法例 <p>d.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嚴重性的一般考慮因素 - 具體考慮因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p>

參考資料：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溫習手冊*，2018年5月。
(每本為港幣250元)

其他資料：

1. *發牌手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7年4月)。
2.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香港法律。
3. *適當人選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3年10月)。
4. *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3月，2011年6月)。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8月)。
6. *持續培訓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3月)。
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3月)。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8月)。
9.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8月)。
10.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見於：<http://www.sfc.hk/web/TC/>。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見於：<http://www.hkma.gov.hk/chi/index.shtml>。

註：上述指引及操守準則均可於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下載。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2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課題	建議修習 時間(小時)
1. 外匯市場	
A. <u>外匯市場之歷史及發展</u> - 金本位制度 - 布列頓森林協議匯率制度 - 歐洲貨幣體系及歐羅 - 浮動及聯繫匯率制度 - 香港的匯率制度	4
B. <u>外匯市場之運作</u> - 環球外匯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概覽 ▪ 環球外匯市場的其他特色 ▪ 香港在環球外匯市場的角色 - 現貨外匯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貨外匯交易 ▪ 報價方式 ▪ 交易機制 ▪ 市場術語 ▪ 交叉匯價 ▪ 交叉套戥及買賣 - 遠期外匯合約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期匯率報價 ▪ 外匯掉期合約 - 本地外匯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幣存款 ▪ 槓桿式外匯投資 ▪ 外匯期權存款 ▪ 保證金或槓桿式外匯交易 	10
C. <u>保證金或槓桿式外匯交易</u> - 保證金要求 - 買賣指示的種類及交易之執行 - 授權買賣戶口及非委託戶口 - 損益之計算	4
D. <u>外匯貨幣期貨及期權市場</u> - 外匯期貨 - 外匯期權	4
E. <u>貨幣市場</u> - 基本貨幣市場計算	4

課題	建議修習 時間(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及利率曲線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p>2. 外匯市場分析</p>	
<p>A. <u>基本分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率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力平價理論 ▪ 國際費沙效應 ▪ 貨幣模式 ▪ 遠期匯率作為未來現貨匯率的無偏差的預測 - 影響匯率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財政、貨幣及匯率政策 ▪ 經濟表現 ▪ 國際貿易及資金流向 ▪ 主要工業國之經濟指標 	8
<p>B. <u>技術分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繪圖方法 - 支持、阻力及趨勢線 - 形態分析 - 移動平均線 - 相對強弱指數 - 波浪理論 	6
<p>3. 外匯買賣風險</p>	
<p>A. <u>風險定義及種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 -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營運風險 - 其他風險 	4
<p>B. <u>風險管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持倉風險 ▪ 減低風險之方法 ▪ 分散及對沖外匯風險 -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金制度，即日保證金及過夜保證金 ▪ 保證金的計算 ▪ 按市價核算 ▪ 追繳保證金通知 ▪ 斬倉行動 	4

參考資料：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溫習手冊*，2018年5月。
(每本為港幣 250 元)

其他資料：

1. DeRosa, David F.,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master trading agreements, settlement, and collateral*, Wiley finance series.
2. *An Introduction to Foreign Exchange and Money Markets*, The Reuters Financial Training Series,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3. Walmsley, Julian, *The Foreign Exchange and Money Markets Guide*, John Wiley & Sons, Inc.
4. Roth, Paul, *Master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Money Market: A Step-by-Step Guide to the Products, Applications and Risks*, Financial Times Pitman Publishing.
5. Murphy, John,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rad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
6. Smithson, Charles W., *Managing Financial Risk: A Guide to Derivative Products,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Value Maximization*, 3rd Edition, Irwin Library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e, McGraw Hill.
7. *An Introduction to Bond Markets*, The Reuters Financial Training Series,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8. *An Introduction to Derivatives*, The Reuters Financial Training Series,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1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槓桿式外匯交易屬 10 類受規管活動中的第 3 類。本考試範圍主要包括與槓桿式外匯交易相關的監管、條例、附屬法例、規則、操守準則及指引。要通過考試，考生應具備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對上述課題應有的深入瞭解及認識。

課題	建議修習時間(小時)
1. 監管架構及監管機構	
A. 監管機構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的法定規管目標 - 證監會的組織及職能 - 證監會的權力及管治 - 監管的範圍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仲裁委員會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
b.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的職能和政策目標 - 金管局監管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角色 - 註冊機構 	0.5
B. 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條例》背景及範圍 - 受規管活動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 	2
b. 附屬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71A 章《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 第 571B 章《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 第 571E 章《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 第 571F 章《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 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第 571J 章《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 - 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5

課題	建議修習時間(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71O 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 第 571P 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 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則》 - 第 571S 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 第 571U 章《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 第 571AF 章《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p>2. 業務活動及準則的監管</p>	
<p>A. 中介人之發牌</p>	
<p>a. 適當人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誰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 適當人選的斷定 - 持續規定 	1
<p>b. 勝任能力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範圍及釋義 - 適當人選 - 評核負責人員的勝任的準則 - 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的測試 	2
<p>c. 財政資源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足股本的規定 - 速動資金的規定 - 通知規定 - 沒有遵守財政資源的罰則 	1
<p>B. 持牌人的持續責任</p>	
<p>a. 操守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原則 - 風險披露聲明 -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業務操守規定 ▪ 具體指引 	4
<p>b. 持續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培訓的目標 - 持續培訓的要求 – 法團的責任 - 持續培訓的要求 – 個人的責任 - 注意事項 -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0.5
<p>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的性質及階段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5

課題	建議修習 時間(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法例 - 持牌法團及有關聯實體應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p>d.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的性質和執行 - 提供資料的時間 - 提供資料的方式 - 紀律研訊 	1
<p>e.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嚴重性的一般考慮因素 - 具體考慮因素 	0.5
<p>f. 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p>	0.5
<p>g.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及監督 - 責任及職能的區分 - 人事及培訓 - 資料管理 - 監察事宜 - 審計事宜 - 運作監控 - 風險管理 	1.5
<p>h. 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的涵義 - 核心職能主管 - 提交管理架構的資料 	0.5

參考資料：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溫習手冊*，2018年5月。
(每本為港幣250元)

其他資料：

1. *發牌手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7年4月)。
2.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香港法律。
3. *適當人選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3年10月)。
4. *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3月，2011年6月)。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8月)。
6. *持續培訓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3月)。
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3月)。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8月)。
9.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8年8月)。
10.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見於：<http://www.sfc.hk/web/TC/>。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見於：<http://www.hkma.gov.hk/chi/index.shtml>。

註：上述指引及操守準則均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 <http://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 下載。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2
考試範圍、建議修習時間及參考書目

課題	建議修習 時間(小時)
1. 風險管理	
A. 風險定義及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 -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營運風險 - 其他風險 	4
B. 風險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政策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的監察 - 確認風險 - 量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敏感度分析 ▪ 情況分析 ▪ 風險價值 ▪ 公司倉盤的風險 - 風險之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倉限制 ◦ 分散及對沖外匯風險 ▪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金制度，即日及過夜保證金 ◦ 保證金的計算 ◦ 按市價核算 ◦ 追繳保證金通知 ◦ 斬倉行動 ▪ 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處理程序 ◦ 內部監控架構 ◦ 人事管理 ◦ 資訊系統 	12
C. 風險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元素 - 風險管理匯報 - 全體機構風險管理體系 	4

課題	建議修習時間(小時)
<p>2. 金融市場的運作</p> <p>A. <u>外匯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市場的發展 - 固定、浮動及聯繫匯率制度 - 香港的匯率制度 - 現貨外匯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機制 ▪ 歐洲貨幣拆息市場 ▪ 貨幣升值及貶值 ▪ 匯率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力平價理論 ◦ 國際費沙效應 ◦ 貨幣模式 ◦ 遠期匯率作為未來現貨匯率的無偏差的預測 ▪ 決定匯率的主要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觀及微觀經濟狀況 ◦ 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 ◦ 外匯市場干預 ◦ 外匯管制 - 遠期外匯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期匯率報價方式 ▪ 外匯掉期合約 ▪ 外匯掉期報價與利率之關係 ▪ 無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p>B. <u>貨幣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貨幣拆息與本土拆息市場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 - 外匯市場與拆息市場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掉期與利率的套戥 <p>C. <u>債券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債券？ - 債券特色 - 債券估值 - 債券價格定理 -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 外匯市場與債券市場的關係 <p>D. <u>股票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的類別 - 市場結構 - 交易機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 投資外國股票的匯率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課題	建議修習時間(小時)
<p>E. 期貨及期權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貨幣期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期貨對沖外匯風險 - 貨幣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權用語 ▪ 買方（持有人）與賣方 ▪ 認購與認沽 ▪ 指定資產 ▪ 行使價、等價、價內與價外期權 ▪ 期權金、內在值與時間值 ▪ 歐式與美式期權 ▪ 行使期權 - 使用貨幣期權買賣及對沖策略 	8

參考資料：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溫習手冊*，2018年5月。
（每本為港幣250元）

其他資料：

1. DeRosa, David F.,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master trading agreements, settlement, and collateral*, Wiley finance series.
2. *An Introduction to Foreign Exchange and Money Markets*, The Reuters Financial Training Series,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3. Walmsley, Julian, *The Foreign Exchange and Money Markets Guide*, John Wiley & Sons, Inc.
4. Roth, Paul, *Master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Money Market: A Step-by-Step Guide to the Products, Applications and Risks*, Financial Times Pitman Publishing
5. Murphy, John,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rad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
6. Smithson, Charles W., *Managing Financial Risk: A Guide to Derivative Products,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Value Maximization*, 3rd Edition, Irwin Library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e, McGraw Hill.
7. *An Introduction to Bond Markets*, The Reuters Financial Training Series,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8. *An Introduction to Derivatives*, The Reuters Financial Training Series,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1
試題範本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最初及維持保證金分別為不少於持牌人所提供的合約的總基本價值的：

	最初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A.	10%	5%
B.	5%	3%
C.	10%	2%
D.	3%	2%

2. 下列那項屬於不恰當交易行為？

- I. 應客戶的要求同時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
 - II. 報價時，告知客戶其所提供的價格祇在某個限定期間內有效
 - III. 不向其客戶披露或展示交易時間
 - IV. 當客戶要求沽出所持長倉時報出遠低於市價的買入價
- A. 只有 I 及 II
 - B. 只有 II 及 III
 - C. 只有 III 及 IV
 - D. 只有 I 及 IV

3. 以下那一陳述並不**正確**？

- A. 如果申請人已領有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拒絕向他批給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即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牌照。
- B. 除非申請人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他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即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該會可拒絕向他批給進行該類活動的牌照。
- C. 除非申請人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向他批給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該會須拒絕批給該牌照。
- D. 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須時刻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以下那項為處理委託帳戶的**適當**行為？

- I. 分別訂立不同之委託帳戶協議書及非委託帳戶協議書。
 - II. 當委託帳戶的權益淨額在一個公曆月的期間內從期初的水平下跌超過 30% 時，持牌人立刻通知客戶其帳戶的權益淨額水平。
 - III. 沒有客戶特別指明要求，委託帳戶不為客戶同時持有相同外幣及相同數額的好倉及淡倉合約。
- A. 只有 I
 - B. 只有 I 及 II
 - C. 只有 II 及 III
 - D. 以上各項皆是。

5.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不得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但對以下那些人士的造訪不屬違法？
- I. 原有客戶
 - II. 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律師
 - III. 以專業身份行事的會計師
- A. 只有 I 及 II
 - B. 只有 II 及 III
 - C. 只有 I 及 III
 - D. 以上各項皆是。

參考答案:

1. B 2. C 3. A 4. D 5.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 - 試卷 2
試題範本

1. 在技術分析而言，阻力位為
 - A. 目前市價以下的某一水平，預期在該水平市場會有強烈買盤出現。
 - B. 目前市價以上的某一水平，預期在該水平市場會有強烈沽盤出現。
 - C. 市場的賣出價。
 - D. 預期中央銀行入市干預沽售水平。

2. 四名交易對手開出下列 USD/JPY 現貨價，作為美元買家，那一報價對你而言最為有利？
 - A. 124.30 – 33
 - B. 124.32 – 35
 - C. 124.31 – 34
 - D. 124.29 – 36

3. 匯市中 GBP/AUD 的報價為 1.6270-75 而 AUD/NZD 則為 1.1500-05，你應可以以那一價位沽出 GBP/NZD？
 - A. 1.8724
 - B. 0.5199
 - C. 1.8711
 - D. 1.4148

4. 某一交易對手開出 USD/HKD 的現貨價為 7.7995/05，而 6 個月的期貨價為 – 20/+30，該交易對手願以何價沽出 6 個月後交收之 USD/HKD？
 - A. 7.7975
 - B. 7.7925
 - C. 7.7935
 - D. 7.8035

5. 一客戶存入 USD100,000 開設於某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保證金戶口內。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就所有槓桿式外匯交易要求 5% 的最初（開倉）保證金(initial margin) 及 3% 的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該名客戶在 1.2000 水平沽空了 EUR1,000,000 兌 USD，不考慮其他持倉成本，EUR/USD 匯價去到那一水平，這名客戶將會被追繳保證金？
 - A. 1.1340
 - B. 1.1640
 - C. 1.2240
 - D. 1.2621

參考答案：

1. B 2. A 3. C 4. D 5.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1
試題範本

1. 以下各項有關責任及職能的區分必須執行？
 - I. 政策的制定、監督及其他內部覆核或諮詢職能等責任，均應有效地與前線業務的運作分立。
 - II. 銷售、交易、會計及交收等職能應有效地加以劃分。
 - III. 監察及內部審計的職能有效地劃分，並獨立於運作及有關的監督職能之外，以便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 A. 只有 I 及 II
 - B. 只有 II 及 III
 - C. 只有 I 及 III
 - D. 以上各項皆是。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定，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為客戶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後，須於多少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該合約的成交的單據？
 - A. 交易當日
 - B. 壹個營業日
 - C. 兩個營業日
 - D. 七個營業日

3. 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考慮以下那些事項？
 - I.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III.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IV.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A. 只有 I, III 及 IV
 - B. 只有 II, III 及 IV
 - C. 只有 I, II 及 IV
 - D. 以上各項皆是。

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任何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即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核准介紹代理人除外，須持有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為
 - A. HK\$15,000,000
 - B. HK\$20,000,000
 - C. HK\$25,000,000
 - D. HK\$30,000,000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責任指出以下那些原則？
- I. 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II. 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地管理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風險管理程序。
 - III. 鑑於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複雜性，高級管理層未必瞭解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性質、內部監控程序、及承受風險的政策，因而可把權責下放而無須負責。
 - IV. 高級管理層應清楚明白本身權力及責任範圍。
- A. 只有 I, II 及 III
 - B. 只有 II, III 及 IV
 - C. 只有 I, II 及 IV
 - D. 只有 I, III 及 IV

參考答案：

1. D 2. C 3. D 4. D 5.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 - 試卷 2
試題範本

1. 何者為信貸風險的最佳描述？
 - A. 支付錯誤的風險。
 - B. 資產因價格波動帶來損失的風險。
 - C. 無法得到足夠資金以完成支付的風險。
 - D.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

2. 外匯交易商應該避免以下那一種做法？
 - A. 交易商代表同時負責交易的確認及交收以增加效率。
 - B. 管理層參與制訂風險政策。
 - C. 不時檢討內部風險管理體系。
 - D. 建立完善監管機制以控制全面外匯風險水平。

3. 持倉一天百份之九十五信心水平的風險價值 (Value at Risk) 為十萬元，這句話的正確解釋是？
 - A. 該倉盤有百分之九十五機會出現十萬元以上的虧損。
 - B. 該倉盤有百分之九十五機會虧損不少於十萬元。
 - C. 該倉盤如有虧損，虧損有百分之九十五機會不多於十萬元。
 - D. 該倉盤最大的可能虧損為十萬元。

4. 某交易對手開出以下價格：

USD/JPY 現貨價	119.60-65
USD/HKD 現貨價	7.7995-00
3 個月 USD/JPY 期貨點	90 -85
3 個月 USD/HKD 期貨點	30-35

該交易對手願以何價買入 3 個月後交收之遠期日圓兌港元？

 - A. 0.065741
 - B. 0.065678
 - C. 0.064759
 - D. 0.064751

5. 假設一投資者看好某一外幣，正考慮購入等價(at-the-money) 認購期權或沽出等價認沽期權，有關兩種期權策略的異同，以下那一為錯誤陳述？
 - A. 認購期權買方得付出期權金而認沽期權賣方收取期權金。
 - B. 兩種策略均適宜於看好後市時使用。
 - C. 購入等價認購期權的打和價較沽出等價認沽期權的打和價為低。
 - D. 購入認購期權損失只限於期權金而沽出認沽期權損失可以極嚴重。

參考答案：

1. D 2. A 3. C 4. B 5. C

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考試規則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試場。在進入試場之前，考生必須向監考官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如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
3. 除非獲監考官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考試中心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包括電腦故障，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象／文字顯示功能。認可計算機型號名單，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考試期間只可使用認可計算機名單上的型號。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電子儀器（除在上述第六項的電子計算機外）。電子儀器是指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藍牙耳機／聽筒、傳呼機、MP3 播放機、攝影儀器／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能儲存及／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七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官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參加考試的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不得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改期以參加其他考試場次，已繳費用概不交還。於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11. 考生在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官准許，始可離開試場；但考生在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12.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13.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

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4.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5. 考生須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上書寫或作草稿。
16.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7.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答題紙、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6.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7.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物件；
8.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9.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連接互聯網／電郵／短訊／WhatsApp／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0. 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以外的其他物件上作任何書寫或草稿；
11.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4.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5.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16.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身份證明文件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帶備有效的香港身份證²或護照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的證件正本。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

1. 如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在下午四時或以後，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考試中心會儘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

² 剛年滿十八歲的考生，在其十八歲生日後的第三十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經已實施，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成後，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
2. 考試中心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考試事宜；
 - (b) 保存考生紀錄；
 - (c)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d) 應有關監管機構及團體要求，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
 - (e) 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團體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
 - (f)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g) 其他有關用途。
3.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考試中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考試中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
5. 該條例亦訂明，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
6.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考試中心提出；有關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如下：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電話： 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圖文傳真： 2574 0213
電郵： cpdc@vtc.edu.hk